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2691)

(1)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及 (2)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橫店大廈9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26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致函	3
附錄I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1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橫店大廈9層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知」	指	本通函第11至13頁所載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5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H股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惟受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規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2691)

董事會成員：

羅旭峰 (董事長)

呂躍龍 (非執行董事)

徐文財 (非執行董事)

胡天高 (非執行董事)

厲寶平 (非執行董事)

孫穎婷 (非執行董事)

徐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玉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橫店大廈301室、401室、

501室、701室、901室、

1001室、1101室和1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17樓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1)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及

(2)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作出投票。

II.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關於H股回購方案的公告。

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旨在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其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不超過截至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H股庫存股份（如有））10%的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購回授權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

擬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會通知。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亦載於本通函附錄I，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使其能就是否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如獲授）的有效期將自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下列兩者中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及(ii)本公司股東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購回H股的授權時。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橫店大廈9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讓各位股東審閱及考慮並酌情批准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本通函已附上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致函

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指定的回購證券賬戶持有5,681,234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而於臨時股東會上不得行使該等庫存股份的表決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分。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知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VI. 其他事項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董事會致函

本通函中有關未來的經營及財務數據(如有)為本公司的目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並無保證本公司可以或不可以達成該等目標。鑒於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通函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如有)不應被視為或構成董事會或本公司對投資者有關計劃中所載計劃及目標能夠達成的表示或實際承諾,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除非另有適用的證券法例要求,本公司並不承諾會公開對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如有)的更新或修訂,不管是否因新資料、將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需要更新或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就詮釋而言,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馬易升

2026年6月2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717,724,893股，其中包括610,065,893股A股（包括5,681,234股庫存股份）及107,659,000股H股。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最多10,765,900股H股，佔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H股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有關期間」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購回H股之授權之時。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基於對行業及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為維護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增強投資者信心，本公司在綜合考慮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未來盈利能力，以及近期H股於二級市場表現的基礎上，擬回購H股。

本公司所購回之H股將根據購回時的具體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範圍內，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若發生股份註銷情形，本公司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通知債權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本公司可依法用於該用途的內部資金或自籌資金。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定或行政法規並獲相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購回其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H股數量，以及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相關情況並以本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後，適時決定。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H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5		
12月（自上市之日起）	10.43	8.33
2026		
1月	12.50	9.91
2月	12.29	10.00
3月	12.73	10.65
4月	11.93	10.02
5月	12.06	9.0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72	5.96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

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進行時的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H股購回事項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規定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因此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作出強制性要約的後果。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法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269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橫店大廈9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關於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准批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獲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總數不超過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0%(不包括H股庫存股份(如有))；
- (c) 上文第(a)項批准須待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批准；
 - (ii) 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監管機構的所需批文；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 (d)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確定購回H股的用途，並辦理一切為實現相關用途所需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如適用），以及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資本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i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購回H股有關且為使其生效屬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iv) 實施將購回H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程序（如需），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該等購回H股作為庫存股份，並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相關記錄，確保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購回H股被明確標記為庫存股份；
 - (v) 與H股購回事項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vi) 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的人員簽署及處理與購回H股相關的其他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決議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過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有關購回H股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馬易升

中國杭州，2026年6月26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代表委任表格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於本臨時股東會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羅旭峰博士；(ii)非執行董事呂躍龍先生、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及孫穎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博士、劉玉龍博士及李晶女士。